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王 艳、刘艳清、刘 衡